



南山人壽 增鑫鑽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繳費1次，終身享有
壽險增額保障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增值回饋分享
金給付多樣化



提供大眾運輸
意外身故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適用)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增鑫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STTL8)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傷害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
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114年7月26日南壽研字第1140000120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BK-01-1150219 Page1/4 廣告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www.bot.com.tw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基本保額 (二者取其大)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10%】 2.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基本保額 (二者取其大)	1.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10%】 2.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起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10%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有關本商品「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大眾運輸工具」及「乘客」之定義及相關給付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其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數值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當年度保障係數 (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3.躉繳保險費的1.01倍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依約定之：

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30年) 3.給付週期(每年/每月)】。

-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
-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按月給付低於新臺幣3,000元或按年給付低於新臺幣36,000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16歲者，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月給付 週期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 (1.25%)】 ^註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 值準備金÷12 (選擇現金給付者適用)
年給付 週期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 (1.25%)】 ^註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 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 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 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註：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現金給付： 年給付、月給付 <small>(被保險人投保金額≥ 150萬且保險年齡≥ 55歲，始得適用月給付)</small>		儲存生息
			第1~6 保單年度	(未選擇者 之預設方式)	
滿 16 歲	第1~6 保單年度	✓			
未 滿 16 歲	第7保單年度 起(三擇一)	✓	✓	✓	◎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註1：如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申請減少「基本保額」者，減額後之「基本保額」低於新臺幣150萬元時，將改以儲存生息之方式辦理。

註2：要保人得於「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但「基本保額」低於新臺幣150萬元者，「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為每月。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50萬元，臺繳保險費為484,600元，各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皆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例：

保單 年度 (末)	保 險 年 齡	實繳 保費總和	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 給付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大眾運輸意外 身故給付金額(預估值)		年度末 終止契約 領取金額 (預估值)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75% (非保證利率)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 (B)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對應之 保險金(C)	合計金額 (D)=A+B+C	年度末 大眾運輸 意外身故 保險金 (E)			
			當年度增值 回饋分享金 (A)	累計增額 繳清保險 基本保額							
1	40	484,600	7,217	-	760,160	-	767,377	50,000	817,377	363,567	
2	41		7,421	7,595	673,050	10,225	690,696	50,760	741,456	423,374	
3	42		7,613	15,313	680,960	20,855	709,428	51,531	760,959	504,059	
4	43		7,837	23,139	688,940	31,883	728,660	52,314	780,974	517,810	
5	44		8,044	31,102	696,920	43,351	748,315	53,110	801,425	531,859	
6	45		8,262	39,182	704,970	55,244	768,476	53,918	822,394	546,272	
7	46		8,481	47,386	713,020	67,574	789,075	54,739	843,814	566,048	
8	47		8,702	55,712	721,140	80,353	810,195	55,571	865,766	581,197	
9	48		8,944	64,159	729,260	93,578	831,782	56,416	888,198	596,685	
10	49		9,172	72,744	737,380	107,281	853,833	57,274	911,107	612,501	
20	59		11,945	166,062	708,120	235,184	955,249	66,606	1,021,855	798,031	
60	99		34,618	717,704	935,700	1,343,111	2,313,429	121,770	2,435,199	2,313,429	

◎本範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皆為2.75%(非保證利率)，且假設保單生效日期為114/7/26。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上表各年度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增值回饋分享金、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年度末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皆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表資料僅供參考。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生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於該年度首日生效。

◎上表「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年度末大眾運輸意外身故給付金額」及「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投保規範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9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臺繳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臺灣銀行台北世貿中心分行 帳號：085001020889)
- 投保年齡：0歲~88歲
-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未滿15足歲		1,000萬
滿15足歲~50歲	25萬	1億
51歲~88歲		1.5億

*自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現金給付者，其給付週期之投保金額條件如下：
 ●25~149萬：限年給付
 ●150萬以上：可選擇年給付或月給付(「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者，始得適用月給付)

*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時須檢附「投保聲明書」。且依保險法第107條規定，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具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商品時，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南山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並將無息退還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之「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故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時需提供「投保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書」。

*投保金額以每萬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2保單年度末	第3保單年度末	第4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 歲	72%	81%	94%	94%	93%	92%	87%
男性35歲	72%	81%	94%	94%	93%	91%	86%
男性65歲	72%	81%	94%	93%	93%	91%	86%
女性 5 歲	72%	81%	94%	93%	93%	92%	87%
女性35歲	72%	81%	94%	94%	93%	92%	87%
女性65歲	72%	81%	94%	93%	93%	91%	86%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表數值係以基本保額為基礎進行試算，且「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額之臺繳保險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9,320	9,025	30	9,630	9,380	60	9,850	9,735
1	9,331	9,037	31	9,636	9,389	61	9,857	9,747
2	9,342	9,049	32	9,642	9,398	62	9,864	9,759
3	9,353	9,061	33	9,648	9,407	63	9,871	9,771
4	9,364	9,073	34	9,654	9,416	64	9,878	9,783
5	9,375	9,085	35	9,660	9,425	65	9,885	9,795
6	9,387	9,097	36	9,666	9,435	66	9,892	9,808
7	9,399	9,109	37	9,672	9,445	67	9,899	9,821
8	9,411	9,121	38	9,678	9,455	68	9,906	9,834
9	9,423	9,133	39	9,685	9,465	69	9,913	9,847
10	9,435	9,145	40	9,692	9,475	70	9,920	9,860
11	9,445	9,156	41	9,699	9,489	71	9,936	9,881
12	9,455	9,167	42	9,707	9,503	72	9,952	9,902
13	9,465	9,178	43	9,715	9,517	73	9,968	9,923
14	9,475	9,189	44	9,723	9,531	74	9,984	9,944
15	9,485	9,200	45	9,731	9,545	75	10,000	9,965
16	9,495	9,212	46	9,739	9,560	76	10,017	9,986
17	9,505	9,224	47	9,747	9,575	77	10,034	10,007
18	9,515	9,236	48	9,755	9,590	78	10,051	10,028
19	9,525	9,248	49	9,763	9,605	79	10,068	10,049
20	9,535	9,260	50	9,771	9,620	80	10,085	10,070
21	9,545	9,272	51	9,779	9,631	81	10,109	10,095
22	9,555	9,284	52	9,787	9,642	82	10,133	10,120
23	9,565	9,296	53	9,795	9,653	83	10,157	10,145
24	9,575	9,308	54	9,803	9,664	84	10,181	10,170
25	9,585	9,320	55	9,811	9,675	85	10,205	10,195
26	9,594	9,332	56	9,819	9,687	86	10,230	10,220
27	9,603	9,344	57	9,827	9,699	87	10,255	10,245
28	9,612	9,356	58	9,835	9,711	88	10,280	10,270
29	9,621	9,368	59	9,843	9,723	-	-	-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的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6.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9.辦理保單借款(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外，保單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10.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負責。
 - 11.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9-3889。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7%，最低3.0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或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聯絡電話(02)8758-8888，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BK-01-1150219
115年1月版 Page4/4 廣告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www.bot.com.tw